

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湫头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湫头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湫头镇湫头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1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中旬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二郎沟沟头治理：沟头回填工程 1 处，压实土方 2.26 万 m^3 ；新建土围埂 380m，马道土围埂 90m；涝池 1 座，管道连接井 4 座，管渠连接井 2 座，道路钢筋混凝土涵管 8m，梯形道路排水渠 65m，D300 混凝土排水管 8m；水泥路面（3.5m 宽）恢复 20m；坡耕地整治面积 0.18 hm^2 ；⑥宣传牌 1 套、标志牌 1 套、安全牌 2 套；造林面积 0.13 hm^2 ，水土保持种草 0.02 hm^2 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

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

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监交方：湫头镇人民政府



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接收方：湫头村



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2年 6 月 8 日